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5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1份 (16062387_110305921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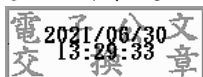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24日藝演字第1100002243號函辦理。
- 二、110學年度比賽修正重點為決賽網路報名，同時須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等規定，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前開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 三、另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後另案發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兒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明湖國中 1100630



QGAA1106004675